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来因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15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100028)
电子邮件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摇摇电话 转回原在转悠远
网址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摇摇摇传真 转回原在转悠远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另设德
电子邮件 辖岳增刚冀朝晖曹桂瑶则德恩岳泽群魏彬
读者热线 辖园原斌赵延斌赵延斌摇传真 辖园原斌赵延斌

书号 陈犀苑原籍藏原籍藏原籍藏·獭源·勇远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一九九〇~~年 圆月 员源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圆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以销售为目的制造计量器具,或者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业务,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或者“修理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

标准物质,按《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管理。

第四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制造、修理许可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修理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修理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制造、修理许可证只对批准的项目有效。新增制造、修理项目时,必须另行办理制造许可证或者修理许可证。

因生产、修理场地迁移等原因,生产、修理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申请制造许可证或者修理许可证。

第六条 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准予在全国销售,各部门、各地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限制。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免于申请制造许可证:

(一) 制造教学用计量器具,且在产品明显部位标注“教学用”永久性字样的;

(二) 制造家庭用衡器,且在产品明显部位标注“家庭用”永久性字样的;

(三)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

第八条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免于申请修理许可证:

(一) 修理本单位制造的计量器具的;

(二) 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为计量检定而进行修理的。

第二章摇制造许可证的申请、考核和发证

第九条摇申请制造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固定的生产场所,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生产设施,包括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计量检测设施等;

(二) 型式批准证书或者样机试验合格证书,完整的设计图纸、工艺文件、产品标准和检定规程(或者检定方法)等;

(三) 保证产品质量的出厂检定条件,包括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相应的工作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适应检定需要的环境;

(四) 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技术状况符合生产的需要,承担出厂检定的人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

(五) 必要的质量保证制度和计量管理制度;

(六) 售后技术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第十条摇申请制造许可证,应当按以下规定向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和证明:

(一) 有主管部门的单位,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

(二)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向申领营业执照注册部门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

(三) 主管部门为国务院部、委、局或者向国家工商局注册的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

(四) 列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

请。

第十一条摇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审查,并通知申请单位是否受理。

第十二条摇受理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聘请专评员组成考核组。考核组依据国家统一制定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对申请单位进行考核,并向受理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考核报告。

考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摇受理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考核结果的审核。审核合格的,颁发制造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书。

第三章摇修理许可证的申请、考核和发证

第十四条摇申请修理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固定的修理场所,与修理、调试相适应的设备和工作环境;

(二) 保证修理质量的检定条件,包括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相应的工作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适应检定需要的环境;

(三) 修理人员的技术状况适应修理业务的需要,计量检定人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

(四) 必要的质量保证制度和计量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五条摇申请修理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和证明。

第十六条摇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审查,并通知申请单位是否受理。

第十七条摇受理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聘请考评员组成考核组。考核组对申请单位进行考核,并向受理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考核报告。

考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摇受理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考核结果的审核。审核合格的,颁发修理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书。

第四章 制造、修理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制造、修理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第二十条 已取得制造、修理许可证的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应当向原发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复查换证。复查按照制造、修理许可证的考核程序进行。经复查合格的，换发新的制造许可证或者修理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取得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获证产品的明显部位（或者铭牌）、说明书和外包装上标明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制造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取得修理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修理合格证上标明国家统一规定的修理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二十二条 承担制造、修理许可证考核的考评员，必须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并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获得考评员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对办理制造、修理许可证有异议的，有权同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吊销其制造许可证或者修理许可证：

（一）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经整顿仍达不到产品标准、检定规程要求的；

（二）产品不符合原型式批准或者样机试验合格要求的；

（三）生产、修理设施、人员的技术状况和检测条件，以及有关规章制度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对被吊销制造许可证或者修理许可证的单位，自吊销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办理制造许可证或者修理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或者到期未申请复查换证的，发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注销其制造、修理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颁发、吊销、注销制造许可证或者修理许可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县

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有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考核发证的,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发证资格,并对外公布。被停止发证资格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发证、考核工作进行整顿。停止发证期间,相关发证、考核、管理工作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担。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条摇与本办法有关的制造、修理许可证及其标志的式样的编号方法,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规定。

第三十一条摇申请制造许可证、修理许可证、复查换证与刊登计量公报,应当按国家规定交纳费用。

第三十二条摇本办法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计量局发布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